附件2

黑龙江省获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支持我省获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

二、支持条件

（一）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主体、主营业务及纳税均在黑龙江省；

（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有科技部批准建设创新平台分支机构文件，或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建设分支机构文件并报科技部备案同意。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对新认定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资助。

（二）对新认定的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资助。

四、工作程序

（一）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政策兑现环节，以科技部发布通知为准，原则上不需要申报单位提交材料。

（二）审核。省科技厅依据科技部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发布的新认定名单，提出拟支持对象和奖励事项。

（三）公开公示。将拟支持对象和奖励事项提交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通过省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

（四）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五、监督与管理
  （一）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科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补资金。对以虚假行为申请兑现本细则有关政策的，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加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质量审核，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围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区域创新、人才引进等环节严格设定目标，做好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度核定工作，提高资金产出效益。

（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在首次评估期前迁出黑龙江省的，须退回奖补资金。